



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	山东鲁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11#、12#、13#、14#车间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	内 容		份 数	验证情况	备 注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4	有		
	2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4	有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5	有		
	4	工程施工许可证	1	有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1	有		
	6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意见书	4	有		
	7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检测资料	无	无		
	8	规划、公安消防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2	有		
	9	《工程质量保修书》	1	有		
	10	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4	有		
	11	劳保费交付证明材料	1	有		
	12	工程竣工初验整改报告	1	有		
	13	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室内环境检测报告（民用建筑）	无	无		
	14	《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无	无		
15	其他文件	无	无			
备案意见	工程的备案文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收讫 (公章)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备案管理部门负责人	王 一 平		审核人	李世超	经办人	孙明

注：1、本表用钢笔、墨笔填写清楚；

2、本表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清单所列文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报送单位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

3、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由备案管理部门存档，一份交建设单位按规定年限保存；

4、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参照本表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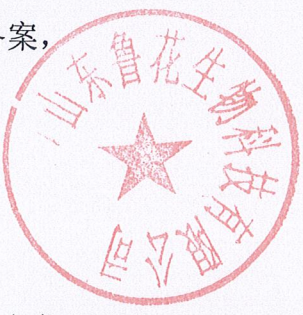
附表 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山东鲁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车间		工程地址	莱阳海河路西, 峨眉路南	
工程规模	29101 m ² /2677.2 万元	工程类别	车间	结构类型	框架
规划许可证号	莱建分建字第 37068220150010 号	施工许可证号	莱建开补 (2019) 4 号	监督注册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山东鲁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宫超	7337198	
勘察单位	莱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徐静林	13853578592	
设计单位	烟台三易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徐红云	13954538092	
施工单位	山东鲁花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李吉林	13723958831	
监理单位	烟台康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滕殷	15953528869	
监督部门	莱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王勇	7222477	

备案理由:

本工程已按《莱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 条件具备, 验收合格,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建设单位 山东鲁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 宫超

报送时间: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JJ-075-□□□□

工程名称	山东鲁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4#车间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4/29101平方米
施工单位	山东鲁花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吉林	开工日期	2015年04月01日
项目经理	张言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姜浩良	竣工日期	2016年09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好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2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3 项		好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好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09月30日	(公章) 刘 波 注册号 37009814 有效期 2020.3.30 总监理工程师 2016年09月30日	(公章) 张言平 鲁206121309530(01) 建筑 2020.08.21 单位负责人 2016年09月3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6年09月30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山东鲁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车间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日 (公章)
	设计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日 (公章)
	施工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日 (公章)
	监理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日 (公章)
	建设 单位 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日 (公章)

注：本表一式六份，一份由备案管理部门存档，其余五份各单位存档。